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7〕15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纺织印染、制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要求，按照我省统一工作部署，现将我市纺织印染、制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制糖业、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皮革鞣制加工（含鞣制工序）、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和通道城市区域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乙烯、芳烃生产）、炼焦（焦炭生产）、肥料制造（氮肥、合成氨生产）、农药制造（除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除医药中间体）、铜、铅锌冶炼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通道城市区域电解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业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企业取得新排污许可证后，原有排污许可证自行作废。

二、核发权限

省环保厅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市环保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实行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要求，县（市、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农药制造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发证范围

制糖业。纺织印染行业中含前处理、染色、印花的企业。皮革鞣制加工行业中含鞣制工序的企业。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

角和通道城市区域精炼石油产品制造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中含乙烯、芳烃生产的企业。炼焦行业中含焦炭生产的企业。肥料制造行业中氮肥、合成氨生产的企业。农药制造行业中，除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的化学农药制造（包含农药中间体）以及单纯混合、分装的企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中除生产医药中间体的，从事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铜、铅锌冶炼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通道城市区域电解铝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中专业电镀企业（含专业电镀园区）、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的企业。

四、有关要求

1. 做好实施准备。各县（市、区）环保局根据前期调查摸底的企业清单，明确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在环保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申请时限、办理部门、受理时间、联系方式、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事项。

2. 组织开展培训。我局已将环保部发布的以上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培训视频发送至郑州市排污许可负责人群，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培训。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不等不靠、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使环保部门和相关企业全面掌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要求。

3. 指导企业申报。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在“国

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并要求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7年11月10日前，辖区内以上行业企业登录“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全部完成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并提交申请。

4. 规范审查核发。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按照《暂行规定》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严格初步审查，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工作程序，向符合排污许可证申报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尽量一次性告知企业需修改完善的内容，减少企业申报次数，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效率和核发水平。

5. 定期调度通报。我局将继续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于10月25日起每周调度各地以上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次月初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各县（市、区）环保局要抓好落实，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10月25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环保局总量处，如有工作变动应即时联系市局总量处），按表格的要求（见附件6）于每周四12时前将有关情况上报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将对推动工作不力、工作进展缓慢、职责不清、不按时上报有关数据的单位在全省通报批评。

6. 全力配合推进。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做到职责

明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发任务。

未按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联系人： 关嫣燊 联系电话： 67189257、67189223

电子信箱： zszl1c@126.com

- 附件： 1. 纺织印染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2. 农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3. 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4.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5. 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查表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1

纺织印染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发权限
1	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	赵国安	13838007051	市级
2	郑州市古荥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	罗志航	13608685185	市级
3	郑州市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	谢进峰	13838283858	市级
4	郑州市天岭誉达印染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	金治华	13903865465	市级
5	郑州华源染织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漂洗）	陈俊霞	13837170072	市级
6	郑州市龙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印染（含漂洗）	王庆宾	13803830498	市级

附件 2

农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发权限
1	郑州裕通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帖志钢	15036188864	荥阳市
2	河南省华威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王建岭	18137338183	荥阳市
3	郑州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混装	周志永	13938210076	经开区
4	河南科辉实业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陈现锋	13503858086	新密市
5	郑州良友种衣剂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郭军涛	13939060855	新密市
6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张洁	13592620412	新郑市
7	河南锦绣之星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王波	13838107706	新郑市
8	郑州中港万象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农药复配	吴清华	13592530136	新郑市

附件 3

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发权限
1	郑州瑞康制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罗程	18637192250	市级
2	河南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雒新贞	0371-64899527	市级

附件 4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发权限
1	郑州发祥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杨铜建	15538088698	市级
2	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	电解铝	郑俊涛	13592576806	市级
3	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电解铝	秦子厚	13838139012	市级

附件 5

电镀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清单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发权限
1	郑州昕星金属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	刘会章	13703997100	市级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日期：

类别		纳入 核发数	企业已 申请数	企业未 申请数	环保部门已正式 核发数
纺织印染	含前处理、染色、印花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含农药中间体）				
	单纯混合、分装的				
原料药制造	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的原料药生产				
有色金属 冶炼	铜、铅锌冶炼				
	电解铝				
电镀企业	专业电镀企业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				

主办：局总量处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